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 100 年第 17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1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 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 主席：王局長美花(高副局長靜遠代)

記錄：吳逸玲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一	修正「公開播送」定義(是否刪除「直接」二字)所涉相關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略)
討論意見	一、章委員忠信 (一)前次討論即可得知「直接」二字是有意義的，不管是各國規定及實務上運作，就著作權法之公開播送或是廣播 broadcasting 都是在說明一件事，即對於 general public(廣大公眾)傳達訊號這一段是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在此之前的前置動作則不在著作權人之權利範圍，因為那些播送並沒有被聽或看到，而是最後一端被聽或看到，此一說法在實務上仍要為一仔細的切割。 (二)無論是羅馬公約、WPPT 或是廣播機構之相關條文，即如果一個傳輸行為是讓一般公眾可以接收者，則此一行為就是公開播送的範圍，而我國條文內有直接二字，據瞭解是沿襲日本法，因此是有意義的，只是當時未意識到其真正的意涵，而未為精確的解釋，不能因為不盡精確的解釋反而將條文中的直接二字予以刪除。 (三)至於會議資料中所提實務上可能產生的三個問題，首先，何謂再播送?應該要個案去認定，亦即如果來源是廣播機構之前的，則不算，如果是廣播機構直接對一般公眾並將訊息接收後再去為二次利用，則是所謂的再播送。至於問題二(旅館傳送至各房間之行為)，若旅館業者各房間之節目係來自

於接收廣播組織「供一般公眾接收訊號之傳輸」之廣播後，再以分線方式傳送至各個房間，自屬於「再播送」行為。若其係來自於接收廣播組織專為旅館「供一般公眾接收訊號之傳輸」之前置傳輸，再以分線方式傳送至各個房間，自屬於「原播送」之行為，與一般系統業者接收頻道業者之訊號傳輸「中繼角色」並無不同。

(四) 現行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6 項規定原即在免除餐旅、服飾、髮廊、交通運輸業者等一般商家接收廣播電視節目內容後之「二次利用」，而非在解決系統業者接收頻道業者之訊號傳輸後之「供一般公眾接收訊號之傳輸」之著作利用，故此疑慮並不存在。

二、張組長玉英

如果衛星的播送須以一般公眾直接接收為對象，但衛星的播放者要如何切割其播放的對象是一般公眾或是系統業者？畢竟二者都是所發射的衛星訊號所及之對象，如果認為有線系統業者只是中繼者的角色，則旅館業也有相同的問題，旅館業者也會主張主要的收視者是旅館房間內的房客，旅館業者只是透過機房將訊號送至客房，其本身也可能不收看電視，亦即要如何區隔是原播送所及「一般公眾」的範圍，或是屬原播送以外的再播送？

三、章委員忠信

過去的解釋被「公眾」所限制，從 WIPO 的文件看到，general public 主要是要排除二種情形：一種是特定的個人，另一種如果是某一個航艦上的人，此二種情形就不是 general public。

四、張組長玉英

傳統解釋衛星至系統台是屬公開播送，係因為該衛星擴送至全國 60 餘個有線系統台，該 60 餘台是特定的多數，因此解釋為公開播送行為，而不是衛星播送至一個系統台即解釋為一原播送行為，因為衛星有可能是透過系統，也有可能不是

系統播送予公眾。

五、章委員忠信

從 WIPO 的文件所示，一個組織對一個廣播組織傳送訊息、或對多個廣播組織傳送訊息都不認為是 general public. general public 主要是指一般民眾。

六、戴所長豪君

從技術的角度來說明衛星，以 HBO 為例，HBO 要將訊號傳送到台灣，先在地面台上鏈至衛星，衛星再下鏈至地面，理論上並非所有電波涵蓋範圍的接收者都可以看得到訊號，通常需要有 CAS(conditional access system)，形式上可能是一張解密卡，通常衛星系統傳送給系統業者的訊號都是加密的，因此即便收得到訊號、在電波涵蓋範圍內，倘若沒有解密的工具也無法收看節目，該解密工具在歐盟電子通訊指令中之專有名詞即上述之 CAS（條件式接取系統），亦即必須符合其要求才能解開訊號加以收視，從此種角度來看，衛星傳送至有線業者此一階段是否是讓公眾得以收聽或收視，確實會有疑問，另一種衛星則是大樓用戶自行加裝小耳朵，此種情形用戶只要有接收器就可以在家裏收看，此種情形就比較接近提供公眾同時收聽及收看，因此二種不同之衛星收看情形應分別處理。

七、賴律師文智

如果有線系統所作的是再播送的行為，自應付費，但如果有一線系統業者所從事的是「快遞」的中繼角色，就不應讓權利人收費，否則未來傳輸技術混合使用時(例如衛星經過上下鏈後到地面使用光纖傳輸)會更加複雜，可能因為其扮演中繼角色使用的不同技術而要分別取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之授權，但其實只是要將訊號從 A 點搬到 B 點讓最後的基地台或有線系統業者可以順利地將訊號傳送至想要收看的用戶，亦即中間這些快遞的過程原本即不應讓權利人收費，否則何以過去審議費率時一定要堅持從頭至尾只能收取一次

費用，雖然解釋為二個公開播送行為，但精神是一致的，只是修法過程中我們發現現行解釋有這樣的缺陷，原來公開播送條文裏公眾的定義應該指的是一般公眾，與現行法定義的公眾的定義是不同的，因此是否加上直接二字，應視公眾的定義是否有改變。個人認為如果中間是像「快遞」般的過程，不應收費，目前解釋上認為該段過程也是公開播送，而有線系統業者接收訊號再傳送出去也是公開播送，只是只收一次的費用，快遞的那一段不應該再收費，因為真正的經濟價值是來自後端散播予一般家用戶所產生的。否則就會產生如前述，快遞過程中因使用不同技術而須取得不同權利的授權，相形複雜。

八、高副局長

過去商業司的經驗是，公司法的部分法條不去更動，但實務見解會變動，這是為了取得產、官、學各方面意見的平衡，但解釋會有侷限性，到一定程度時即須以修法方式處理。而本案因為過去的解釋是根據公、私部門及權利人與利用人的共識所作，如果現在因為修法而全盤更動的話，可能須要再與實務界的權利人與利用人溝通如何進行調整。

九、張組長玉英

雖然現在實務上是解釋為二階段的行為，但由源頭一次付費，只是源頭付費後仍會與系統業者洽商其應負擔的費用，亦即在現行的授權實務，系統台仍須付費，但如果現在解釋為系統是一中繼的角色，付費的仍是源頭，則系統業者即不須付費，將對實務界產生重大的調整，但中繼者其實在播送行為中扮演重要的角色，難道沒有負擔費用加以負責的空間嗎？

十、賴律師文智

何人付費與何人是利用人應該是二件事，以現行實務運作來看，有線系統業者並非不知其應付費，只是不願意處理，加上集管團體也不願意分別向多家的有線系統業者收費，因此

	有線業者將付費的問題推向源頭即頻道商，頻道商則為了將節目售出予有線電視業者才因此同意負擔此一費用。就集管團體而言，只要有人願意付費即可，不問付費之人是否係利用人。 至於是否會因為修法將衛星傳送至有線系統此一階段解釋為不是公開播送行為，而導致有線系統業者不付費的結果，個人認為此屬商業運作問題，因為只要頻道商想要將其節目售出，就會為有線系統業者解決授權事宜。 十一、張組長玉英 關切此一問題主要是因為本局在審費率時，原本 MUST 提出的就是分開的二階段的計費方式，只是後來在主管機關的要求改回一階段的收費方式，而有線系統業者也一直關切其就公開播送所負擔之法律責任，因此究竟如何解釋公開播送勢必對業者產生影響，除了付費問題以外，也擔心因自己之行為有被追訴侵權責任的可能。 十二、賴律師文智 目前的變動並不影響系統台的責任，一直以來系統台都是要付費，因為系統業者不會是單純的中繼者，都是將節目收下後再作公開播送的行為。其實現在衛星電台的費率是有問題，因為該費率參考的是日本衛星的費率，但日本衛星費率指的是直接傳送予民眾的情形，與國內是有線系統業者接收衛星頻道節目後再傳送予民眾的情形不同。 十三、蕭律師雄淋 維持直接二字較符各國通例，至於費率的問題可以第二階段再討論。
結論	一、公開播送之定義，維持現行法條中「直接」二字。 二、「公開播送」之定義為：指基於公眾<u>同時直接</u>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無線之廣播或其他類似之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上述方法將原播送之著作內容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附件	101 年 2 月 7 日章忠信委員書面意見
----	------------------------

案由二	有關「公開上映」定義之修正及得主張公開上映權之著作類別等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略
討論意見	一、張教授懿云 (一)公開上映定義中的「…包括以上述傳送影像之方法，傳送固著於原影像之『聲音』者」。這裏的聲音一定要是聽得到的，因此不會是音樂著作，會造成這裏指的是錄音著作；其次，在電影內會出現聲音的情況還有演員的講話，這個部分涉及的是表演著作，在立法定義內使用「聲音」二字並賦予權利並不適宜，因為可以賦予權利的應該是「著作」，例如音樂著作、錄音著作等。 (二)另外後段排除公開播送的規定似乎也不需要，因為實務上就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應該分得很清楚，不致產生混淆。主要的問題還是條文使用「聲音」的問題，如果原本是要處理音樂著作沒有公開上映的問題，現在使用聲音二字，反而會像是要賦予錄音著作公開上映的問題，且會使沒有原創性的聲音表達也被含蓋在公開上映權內，建議刪除「包括…」以下的文字。 二、洪科長盛毅 此段文字係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2條第1項第17款規定「包括於此時所伴隨的將電影著作上固定之聲音再現之情形」加以增訂的。 三、賴律師文智 如果現在是要賦予大部分的著作享有公開上映權，則該段文字似乎就沒有必要，因為特別列出聲音，可能會有排除其他著作的疑慮。另外，原本條文有「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等文字，重點其實是該「一定場所」之文字，現在刪除「現

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是否造成無法呈現公開上映行為類型疑慮？現場或現場以外的文字雖然是有問題的，但從公開上映的類型來看，似乎仍須要有表達「場所」的意涵比較好，建議保留一定場所的用語。

四、張組長玉英

原來公開上映的定義僅有傳送「影像」之方法，現在因為擴大及於其他著作，因此如果刪除後段「包括…」，會擔心是否造成戲院上映影片時，其他著作究竟得否主張權利的疑慮；至於刪除「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是因為前段文字文義本身有問題，而且任何著作的利用通常也是要在一定場所使用。

五、孫教授遠釗

是否應先釐清我們的立法政策是要透過修法達成到何種目標？例如簡化集管授權、考慮新科技的發展等，再來討論法條如何形成。

六、張組長玉英

公開上映的部分比較沒有無法因應新科技技術的問題，目前要修正的重點在於電影上映時只有視聽著作得主張權利，其他著作例如音樂著作則否，相較各國法制就保護權利之對象似有不足，因此研議修法。

七、孫教授遠釗

目前的修正方向會讓授權更加簡化或複雜？

八、張組長玉英

現行的公開上映授權雖然較不複雜，但此次修正並不單純是授權複雜與否的問題，而是要考慮是否應賦予更多著作類別的著作人享有此一權利的問題，固然賦予較多類別著作的著作人享有權利，則利用時須取得之授權自然相對增加，因此是否全面性的賦予所有著作此亦為修法的考量之一，但如果完全不修正，是有與國際公約標準不一的疑慮。

九、孫教授遠釗

如果現有音樂權利人已可從其他方面獲得相當的報酬，從政策上來看，現在再賦予著作人更多的權利，其亦應相對的放棄現有那種權利作為交換。

十、張組長玉英

就政策面的部分已於前幾次會議中確立要讓音樂著作亦享有公開上映之權利，據此才陸續就本條條文之定義進行細部的修正。

十一、章委員忠信

- (一) 對照第 7 款及第 8 款的文字，前者公開播送是使用傳達「著作內容」之文字，後者則是使用「聲音」「影像」，建議目前的修正，應該儘量不要在定義的部分明確所適用的著作類別，而是在後面著作財產權的部分另為處理各專有權得主張的著作類別。
- (二) 就公開上映的部分，如果刪除「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同時也刪除第 3 條第 2 項就「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定義，當年的立法背景是有其必要的，現在如果要刪除必須說明理由，且該項是當年是中美諮商所訂的文字，並參考美國法的文字所訂定，現在美國法未修，而我國法進行調整，是否有必要？
- (三) 至於但書的部分，以但書排除的規定，是否意指未來前端公開播送的利用行為，後面的再利用都只會是第 7 款的公開播送，不會是公開上映？

十二、洪科長盛毅

如果原來是公開播送，再以接收設備播放出來的話會是未來新增的再公開傳達，因為公開上映是透過視聽機所播放。

十三、章委員忠信

將來在公開場所擺一台電視讓公眾看 HBO 播放出來是何種利用行為？

十四、洪科長盛毅

屬於再公開傳達。

十五、章委員忠信

此與新增公開上映的但書有何關係？

十六、張教授懿云

如果是這樣解解釋的話，但書應該排除的再公開傳達權，就比較像德國法。

十七、幸律師秋妙

公開播送與公開上映本身就不相同，不致重疊，因此不應以但書排除。

十八、洪科長盛毅

由於有線廣播是拉一條線至公開場所以螢幕呈現，公開上映也是從視聽機拉一條線至螢幕播放，又若從主機房拉許多條線至許多房間，為了避免上述情形混淆才加上但書。

十九、幸律師秋妙

如果是拉線與收信就是播送，即概念上播送與放映本身就不會重疊。我國的規定可能是因為「傳送」二字造成混淆，日本法的送信是發信與收信，上映是投射。

二十、張組長玉英

本條第 2 項條文文字於會後再配合今日修正後的公開演出定義進行調整。

二十一、賴律師文智

- (一) 原來的文字其實是要表達視訊傳達時，伴隨的音訊(不問原先是混在一起的或是分離的)一起播放出來亦屬公開上映的情形，但如果使用「固著」二字又可能會讓人誤認為一定要混在一起的。因此，公開上映的文字如果修正「傳送」二字的話，則前述有關一定場所的文字，就可以刪除。
- (二) 又回頭檢視本條規定有無修正之必要，有關刪除「單一或多數」只是贅字的問題，至於就「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如果念成「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看起來原來的定義也沒有錯，至於公開上映時音樂著作可否收費的問題，原先的想法是公開上映時，音樂就以公開演出收

費即可，目前只是用行政解釋的方式，以公開上映時附隨的音樂著作沒有公開上映權而不得收費，其實在現行定義下，即使音樂著作無公開上映權，也可以主張公開演出權，因此個人認為，公開上映的調整似無急迫之需求，有迫切需要調整的就是傳送二字。

二十二、張組長玉英

建議將傳送二字改成放映。但書則改為「以不屬再公開傳達行為者為限」。

二十三、張教授懿云

- (一) 如果照現在的修法方向，音樂著作人會因為視聽著作公開上映時而得新增一公開上映權時，若只是修改解釋的話，則音樂著作人取得的是公開演出權。以現有的集管團體訂定費率的情況來說，要就電影上映所使用的音樂要訂定費率相當不容易，畢竟音樂的公開上映權是一新增的權利，不如就放在公開演出權。至於錄音、表演人都不賦予無形公開利用之權利，則是國際公約的標準。
- (二) 建議享有公開上映權者僅限於視聽著作，視聽著作上之內之素材則各自依其類別主張相應的權利，例如音樂著作、語文著作則可以主張公開演出權。

二十四、賴律師文智

若只是為了著作保護完整性，至於如何保護仍可調整，為了單純化，建議公開上映權維持僅視聽著作享有，而將大部分的行為都以公開演出權加以處理，因為公開演出權的定義其實是較寬的，否則在處理授權時會產生問題。

二十五、孫教授遠釗

文字的部分也應儘量簡化，例如使用「視聽機」此一名詞無法定義，例如可將「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改成「任何以傳送影像之裝置」傳達著作內容即可，因為科技會不斷發展，例如現在雲端運算的概念。

二十六、蕭律師雄淋

	建議刪除第 3 條第 2 項的「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一則中美談判距今已久，人事均已變遷，時空背景也不同，並無不能刪除的理由，且因為如果仍舊保留的話，形同要符合二個要件，一係「場所」，另外還要符合「公眾」之要件，但其實重點是在有無符合「公眾」之要件，而不在「場所」；此外，該項所例示的電影院…等場所其實也不周全，例如某家公司對其 300 名員工在公司內部放映電影，此種情形就不在第 2 項規定的場所範圍內。 二十七、章委員忠信 考慮到如果刪除談判文字，導致相關權利人之權益受損，發現是因為談判文字被刪除的關係，行政機關恐怕無法承受後果。 二十八、蕭律師雄淋 當年本條項確實是因為 MTV 的關係，現在時空背景已不同，當年的權利人幾乎也都不復存在了，且在體例上所有的條文定義內，僅有此款另有第二項的規定。 二十九、孫教授遠釗 個人不認為此一問題會再度成為台美諮商談判的議題，因為在 79 年之後才有 Trips，Trips 第 11 條已定有 MTV 條款，所以此一問題已不具嚴重性，確實時空背景不同，因此本國法只要給予適當有效的權利即可。
結論	一、修正「公開上映」定義為：指以視聽機或其他<u>放映</u>影像之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但以不屬再公開傳達行為者為限。 二、維持現行法公開上映權僅視聽著作享有，至視聽著作上之素材則於視聽著作公開上映時，各自依其相應之權利主張。 三、刪除第 3 條第 2 項有關現場或現場以外之定義文字，未來在立法理由中詳述刪除理由。

案由三	有關「公開演出」定義之修正，提請討論。
-----	---------------------

說明	(略)
討論意見	一、幸律師秋妙 (一)草案文字中使用其他「表演」,如果是為了指類似前段的「演技、舞蹈…等」,則建議改為「演出」,避免與表演人權利相混淆。 (二)草案條文的第一段是現場的表演,第二段則是指拉線至現場以外,這樣的規定可能有一漏洞,亦即如果在一個很大的禮堂,坐在最後排的觀眾必須藉助擴音器等才能收聽得到,此種情形是要定位為現場或是現場以外?因為看似現場,但使用的是擴音器,因為現在的文字看起來像是使用擴音器一定要是非現場才可能成立。 (三)草案條文第三段「以播放設備向公眾傳達重製物之聲音者,亦屬之。但以不屬公開播送、公開上映行為者為限」。條文只限於「聲音」,但對照日本法的規定是包括錄音物及錄影物的再生,例如將舞蹈錄下後再播出來,亦應屬於機械再現,且後段又以但書方式將公開上映予以排除,如果本文沒有包括公開上映的情形的話,就不須要以但書排除。 (四)條文文字過於繁瑣。 二、張組長玉英 第三段文字包含了錄音物、錄影物聲音的再現,錄影物指的是可能只聽到聲音而未看到影像的情形,例如僅將 DVD 的聲音播出來未及於畫面。 三、張教授懿云 建議第三段的重製物的聲音改成錄音著作,排除視聽著作內的錄音著作,否則會使得電影內的聲音在我國亦享有報酬請求權,但依國際標準是不須賦予電影內的錄音享有權利,亦即第三段指的就是只有聽覺部分(聽 CD)而不包括視覺的部分而言。 四、蕭律師雄淋

目前公開演出定義會有問題的情況是：例如將舞蹈錄下來後播放出來的情形，如果認為是公開上映，但現在公開上映又限於視聽著作，則舞蹈著作就不會包括在內。

五、幸律師秋妙

戲劇、舞蹈著作的權利人應該還是有機械演出的權利，也就是說這二種著作應該都享有公開演出權。相對的，日本及德國法的規定其實都是錄音物、錄影物，但我們的草案卻特別只留下聲音，而又加上但書，更顯不同。

六、張組長玉英

因為原本將公開上映的定義包含附隨的聲音，而現在已將其刪除，所以此處公開演出的定義亦應配合將聲音的部分予以刪除。

七、張教授懿云

原本視聽著作內的聲音即無庸賦予權利，否則即超國際標準，原則上固著的聲音享有公開演出權的應該只有錄音著作。

八、賴律師文智

(一)建議考慮定義的文字時，不要考量著作的類型，此部分留待後面的著作財產權再予處理。亦即利用行為的類型應該儘量簡化、抽象些，例如：「著作以各種演出的方式向公眾傳達」，只是表達某種利用行為，要強調的只是此種利用行為可以被分辨即可，雖然我們希望各種權利間是可以絕對切割，但其實以公開上映、公開演出而言，稍微混雜在一起應該沒有關係，反正不是享有公開上映權就是公開演出權，只是我們向來是要讓權利分得很清楚，因此個人主張可以將公開上映單純化，而將公開演出則當成包山包海似、攔截性的條文，亦即倘若一個行為構成公開上映時，就不會構成公開演出，即使公開口述權未刪除也不受影響，因為如果構成公開口述，就不會構成公開演出，反之如果解釋上不認為是公開口述、

公開上映，就會進入公開演出，如此保護才會周全。

(二)雖然條文使用「演出」會有用演出解釋演出的邏輯問題，但如果使用現在的文字以「演技、舞蹈、歌唱…或其他表演」，就會產生後續須一直增加新的演出類型的問題，因此將演出字眼抽象化可避免有新的現場演出或科技方法產生而必須一直增加演出態樣的問題，且可能一直會有漏洞，亦即公開演出可以完全抽象化。

九、孫教授遠釗

贊同賴律師的意見，但前提是公開演出與公開上映重疊時的授權要有配套的處理。

十、蕭律師雄淋

建議刪除第一段「現場」字眼，否則無法包括剛剛幸律師所提到的情況（禮堂的後排）。

十一、張組長玉英

此種情況應該當然屬於第一段的現場演出情形，只是距離較遠而須使用輔助設備，第一段的現場演出並不限制使用輔助設備的情況，此與第二段拉線至現場以外的情況不同。

十二、張教授懿云

第一段指的是現場有 3 萬觀眾，使用麥克風 live、當場、未固著的唱歌，此稱之為公開演出。

十三、蕭律師雄淋

目前的文字有問題的是：第一段是現場，第二段是拉線，但第一段現場是不包含拉線。

十四、張組長玉英

第一段的現場是包含拉線的現場。亦即第一段的現場是包含拉線及未拉線的情況，因為可能現場很大所以須要拉線。

十五、幸律師秋妙

如果第一段已經包含拉線的情況，又何必有第二段？

十六、張組長玉英

第二段指的是例如將小巨蛋的現場演唱會再拉線至現場以外的場地收看的情況。

十七、蕭律師雄淋

第一段既然已經包含拉線的情況，就不能使用「現場」的字眼。

十八、張教授懿云

目前之所以會產生爭議是因為我們是放在定義裏的關係，以德國法為例，是分成二段，沒有一個單獨的定義，它的公開演出權就是二段，一段是現場的公開演出權，如果拉線出去還是公開演出權的話，就須要再徵得權利人的同意，因此，如果刪除現場的話，就會產生只要得到一次音樂著作的公開演出授權，而不需要再得到授權就可以再拉線至現場以外、架設多個螢幕的情況。

十九、蕭律師雄淋

因此公開演出應分成三段：一是現場、二是拉線、三是錄音物、錄影物再現。

二十、張教授懿云

但現場與拉線與否無關，因為 live 不一定不拉線，反而幾乎所有的 live 演出都會拉線，縱使在一個小餐廳內演出都可能會拉線、有音箱、使用麥克風。

二十一、蕭律師雄淋

現在草案公開演出的定義，除了現場的問題外，第三段僅限於錄音物的情況也會有問題，例如現場的舞蹈錄製下來後再予以放映，該舞蹈著作(舞譜)的權利人是否亦應賦予權利？如果是肯定的話，現在的草案文字無法呈現賦予其權利。即未能呈現乙案的第三段以錄音物、錄影物的再現。

二十二、幸律師秋妙

也就是說戲劇、舞蹈著作(啞劇亦同)此類無法以聲音表現的著作，未能從定義中呈現出其受保護。

二十三、孫教授遠釗

建議參考美國法，著作之「表演(perform)：係指將著作之內容朗誦、發表、演奏、舞蹈，或演出(act)，無論直接或藉任何裝置或方法；或於電影或其他視聽著作之情形，以任何順序放映其影像或使伴隨聲音」。另外，「公開(publicly)」表演或展示著作，係指(1)於對公眾開放之地點，或任何其他通常家庭關係及社交關係以外之多數人所聚集之場所演出或展示，或(2)將著作之演出或展示，藉任何裝置或方法，播送或播送至第(I)款所定之場所或公眾，不論接收該演出或展示之公眾係於同地或異地，同時或異時接收。此定義較有彈性，可供參考。

二十四、張教授懿云

如果照蕭律師的說明，似與傳統認知的公開演出定義不同，而是在新增德國法以外的一種權利，即使用音樂帶或CD播放的行為也納入為公開演出，因為德國法的公開演出就只有二種，一種是現場演出，不問有無拉線，另一種就是將現場演出再拉線、放音箱或使用螢幕拉至現場以外的情形。

二十五、蕭律師雄淋

德國法確屬另一權利，日本法則是同一種公開演出權，乙案就是結合德國法與日本法。

二十六、張教授懿云

若是如此，是否一定要在條文裏將錄影物也包含在內？以螢幕的方式是否可以將其含蓋？

二十七、蕭律師雄淋

現在要保護的是將戲劇、舞蹈攝影下來而不成立視聽著作的情況。

二十八、張組長玉英

如果要賦予戲劇、舞蹈著作被固著後再以機械演出的權利，則是現行草案並未包含此種型態，可能要再考量。

	二十九、蕭律師雄淋 美國法是將公開演出與公開上映一併定義，且將機械演出的部分，以「任何方法」此種抽象的字眼加以表現，且以判決判例方式形成。
結論	一、公開演出之定義，採「乙案」，並酌作文字調整。 二、「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演講、朗誦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u>錄音物、錄影物、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u>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者，亦屬之，但以不屬公開播送、公開上映者為限。

七、 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